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7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45号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楚天龙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楚天龙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楚天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楚天龙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志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晓颖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首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首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393,11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2,176,191.3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7,1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5,000,000.00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100,000.00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27,176,191.3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980,691.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4,195,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 号)。

#### (二) 首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755916346310813)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号：44050177943800002024)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二、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即在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继续进行厂房厂区扩建的基础上，将部分厂房厂区建设项目转移至原实施地块相邻的公司自有地块，通过新建厂房、宿舍楼等方式继续进行厂房厂区建设，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即由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9 号正堂时代 3301-3312 室变更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1 栋 39 层 1-10 室，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7,805.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8,747.02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 941.14 万元，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

研发能力，实现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承诺效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03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2.03 万元，原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结余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将 2.03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419.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360.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11,182.67							
			2022 年： 8,619.84							
			2023 年： 5,693.88							
			2024 年： 5,864.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3,660.90	17,805.88	18,747.02	33,660.90	17,805.88	18,747.02	941.14	2024 年 9 月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3,503.50	4,613.67	4,613.67	13,503.50	4,613.67	4,613.67		2024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合计		55,164.40	30,419.55	31,360.69	55,164.40	30,419.55	31,360.69	941.14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智能卡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未承诺效益	—	—	—	—	—	不适用